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第二訓練班印

考 試 院 則 例 銓敍類

M6

▷ 693.63

226.



3 2285 1871 2

一、政務官之認定

一、政治會議原條例第五條戊款所載各官吏爲政務官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院據銓敘部呈請示何項官吏爲政務官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照中央
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案解釋凡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其時應由政治會議
議決任命之官吏照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戊款有列舉規定自十九年三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三次全體會議對於前項條例有所修正政務官界限應否改定曾經政治會議交由政治報告組審查認
爲政治會議原條例第五條戊款所載各官吏之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
爲最終之審核第一九八次會議政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復經政治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
意見辦理本院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達查照

附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條例第五條戊款條文

第五條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為限

戊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

考試院則例

一



(南)

考 試 院 則 例

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第四條已項條文

第四條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爲限

一、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二、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爲政務官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本院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以中央政治會議准委員兼司法院長居正提議政務官之標準似應重加規定以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時據以審查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次會議決議（一）政務官之解釋應仍依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之決議案（二）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爲政務官由處函達查照

二、雇員之認定

一、縣政府事務員在縣組織法既明定爲雇員性質雖經正式委任仍應認爲雇員

二十三年七月廿一日錄敍部准綏遠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電詢縣組織法載有縣府得雇用事務員及雇員假如此項事務員曾經縣府正式委任是否仍認爲雇員抑係認爲委任職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薦任委任資格之推認

一、擬任薦任委任人員如經提出學術上之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決定確與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符者即認為當然有荐任委任官任用資格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據錄敍部呈凡擬任荐任委任人員如能提出學術上之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確定與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符者即認為當然有薦任委任官任用資格經指令照准

二、綏遠省政府既經比照中央官等官俸表規定委任一級為八十元報部有案其甄別合格人員所領證書雖非填敍委任一級自可以委任一級論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錄敍部准內政部函轉綏遠省政府電詢最高級委任官是否以錄敍部所發委任一級之甄審合格證書為準本省上年十二月間比照中央官等官俸表規定委任一級為八十元咨准有案在本案未咨准之前委任公務員有月支八十元而所領部頒證書均係填敍委任四級以下者此項人員可否依本府咨准之官等官俸表以委任一級論經該部函復最高級委任官係指錄敍部甄審合格證書列名委任一級者而言綏遠省政府既經比照中央官等官俸表規定委任一級為八十元報部有案則此項甄別合格人員所領證書雖非填敍委任一級自可以委任一級論

四 各種考試覆核及格及各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

考試院則例

考 試 院 則 例

四

一、各省司法官初試考試雖經覆核及格不能認爲具有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金穀部准山西省政府電詢晉省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是否即認爲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一款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經該部咨准考選委員會咨復如右例。

二、各省考取區長雖經覆核及格不能認爲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當。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銓敍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本省考試區長業經考選委員會委託內政部覆核及格呈奉考試院備案此項覆核及格人員是否認爲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當經該部咨准考選委員會查復此項人員俟自治人員各種候選考試辦法施行後可依法報請檢選不能認爲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當。

三、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高等組保送照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辦理可認爲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銓敍部咨准考選委員會咨覆如右例。

五 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認定

一、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如入學資格係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其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者認爲與專科學校有同等資格。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院據銓敘部呈請示各種專修科雖屬專修性質其修業年限較短可否認爲與專科學校有同等資格經指令大學組織法第七條載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又大學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又第二十五條規定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是專修科與專科學校程度相當自應認爲有同等之資格

二、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生應准認爲有專科學校同等資格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諮詢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生是否與專科學校畢業生有同等資格經該部咨復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生程度經函准該校查復該班學員多係本校各期畢業生且歷任中下級軍官其畢業程度與專科學校資格相符該班畢業生應准認爲有專科學校同等資格

三、軍事機關所設學兵團軍事教練班軍事教練團等如係二年以上畢業其入學資格又屬中學畢業程度者可認爲與專科學校相當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銓敘部准綏遠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諮詢各軍事機關所設立之學兵團軍事教練班或軍官教育團以及保定軍官學校如畢業年限在二年以上其資格可否認爲專科學校相等經

該部咨復各軍事機關附設之學兵團軍事教練班或軍事教練團如係二年以上畢業其入學資格並係中學畢業程度有各該校組織章程可資依據者可推認為與專科學校相當至保定軍官學校係屬高等軍事專門學校自應認為與專科學校相當

三、前清具有專門性質之官立學堂其修業年限在二年以上者認為與專科學校相當

一、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銓敍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一）前清京師測繪學堂畢業生提出宣統二年軍諮處所發之畢業執照但未載明修業年限（二）北洋陸軍測繪學堂畢業生提出直隸總督發給之畢業文憑載明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入堂肄業於二十九年十一月期滿畢業（三）安慶警察學堂畢業生提出畢業證書載明宣統二年入堂民國二年畢業以上三學堂可否認為專科學校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五、留學日本警視廳警官學校得有畢業證書其修業期限確在兩年以上持有證明者可認為合於專科學校資格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銓敍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有人提出日本警視廳所發之畢業證書並據表填係警視廳警官學校光緒三十一年正月肄業三十三年十二月畢業是否合於專科學校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六、前清直隸官立高等農業學堂高等農科畢業應認為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銓敍部准河北省政府諮詢前清官統三年直隸官立高等農業學堂高等農科畢業

是否具有專科資格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七、陸軍獸醫學校畢業應認為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銓敍部准河北省政府諮詢陸軍獸醫學校畢業是否具有專科畢業資格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八、前清北洋大學附設師範科畢業不能認為具有專科畢業資格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銓敍部准河北省政府諮詢前清北洋大學附設師範科畢業文憑載明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按照高等學堂畢業程度撥入師範科肄業扣至光緒三十四年伏假大考一年期滿作為中學師範畢業等字樣此項學校程度能否認為具有專科畢業資格經該部咨准教育部咨復查北洋大學師範科畢業生依照前清學部定案以其年限課程均與優級師範定章未合酌量變通比照中學畢業給獎是該班學生未便認為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咨復河北省政府查照

六、公務員任用法之適用及應送審查與否與受審範圍各事例

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內部職員之任用應適用公務員任用法

考試院則例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銓敍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內部職員之任用應適用何項法規審查者若該部當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普通行政機關其職員之任用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經咨復如右例

二、支俸不及最低級委任職俸額人員如各機關組織法規確係規定為委任職者亦應依法送請任用審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銓敍部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吳縣縣長電詢所屬現任委任職公務員多數未領得委任職最低薪俸此項人員應否依法送請任用審查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三、小學校長在教育人員敍官辦法未制定前毋庸依公務員任用法送審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銓敍部准安徽省政府函詢小學校長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可否依其他資格送審審查經該部函復公務員任用法係適用於有簡薦委任官等之公務員小學校長雖亦屬公務員但在教育人員敍官辦法未制定前毋庸依任用法送審

四、各機關祕書之任用除不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各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外其級俸試舉質授等均須依法受審不得限於同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銓敍部准浙江省政府諮詢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祕書一職仍應填具資格表送審其審查事項是否僅限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又核敍級俸

是否適用同法第十一第十二兩條之規定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七 公務員任用審查章程序事例

甲、關於任用審查者

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擬任所屬委任人員可比照縣政府委任人員任用審查辦法送由省政府委任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銓敍部准江蘇省政府諮詢本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委任公務員之任用歸何處審查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二、經委託審查機關審查合格之各地方委任公務員即可予以任用並按月列表彙報銓敍部備案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銓敍部准江蘇省政府電詢各縣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係由省公務員審查委員會（現稱省委任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廳否給予任用經該部電復各縣政府及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經委託審查機關審查合格後即可予以任用但須按月列表報部備案

三、省會公安局或省政府所在地之市政府擬任委任職公務員時應由省政府或民政廳送銓敍部審查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銓敍部准浙江省政府諮詢省會公安局向為民政廳附屬機關其委任職公務

員之任用審查是否逕行送部辦理杭州市政府與各縣政府是否立於同等地位其委任人員應由何機關送部審查如送部審查是否逕呈抑由省府核轉經該部咨復省會公安局既為民政廳附屬機關其委任職公務員任用審查應由民政廳送部辦理至杭州市政府在省政府所在地以內與縣政府情形不同其擬任委任職人員應由浙江省政府或民政廳送部審查

四、擬任公務員非初任人員而未將曾任證件隨文檢送審核一律認為初任人員予以試署并從最低級俸敍起不再行文補正。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院據銓敍部呈各機關所送資格審查表手續多未完備行查又需時日為免除周折起見擬定嗣後各機關擬任公務員送部審查時其非初任人員應將任狀或原官署任用及原級俸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隨文檢敍凡未備具上開手續者一律認為初任人員予以試署并從最低級俸敍起不再行文補正經指令照准

五、公務員任用法及修正縣長任用法等所載任用資格係官署於擬任公務員時分別呈由國民政府發交或該管長官送銓敍部審查無由本人逕請審核之規定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銓敍部據沈廷杰呈明經歷附繳證件請予審核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六、公務員任用法所載致力革命資格係官署於擬任公務員時檢附證明書分別呈由國民政府發交或該

管長官送錄部審查無由本人逕送審查之規定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錄部據楊瑞平呈請以革命及黨務工作資歷錄經核部批示如右例

七、公務員任用法所載專門著作資格係官署於擔任公務員時檢同著作分別呈由國民政府發交或該管長官送錄部審查無由本人逕送審查之規定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錄部據李猷呈請示專門著作可否逕寄審查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八、公務員任用審查所取具之證明文件私人證明不能認為有效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錄部准河北省政府諮詢關於公務員遺失證件任用審查時取具證明文件之標準在該部咨復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所稱有關係之公文書例如官署收支清冊內載某人現任其職月支俸若干是足資證明文件例如職員錄內載某人任幾等幾級是至第十二條所稱之足資證明文件例如教育公報或月刊內載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其學校畢業生名冊是如由現任簡任官出具證明不能認為上項證明文件

乙、關於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者

九、由委託審查機關審查合格人員試署期滿之成績審查仍由委託審查機關辦理按月列表送部並分別規定其考覈長官

考試院則例

考試院則例

二二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銓敍部准綏遠省政府電詢由公務員審查委員會（現稱省委任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試署期滿人員由主管長官加考是否送部審查抑送由省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通知該管長官縣政府所屬秘書科長及各局長局員加考之主管長官是否為縣長抑為主管廳長如縣長為主管長官可否逕行呈部抑呈由省府轉咨審查經該部電復由委託審查機關審查合格之試署期滿人員所填具成績審查表件仍由委託審查機關審查成績後予以實授並由審查委員會按月列表咨報銓敍部備案縣政府所屬公務員應以縣長為考覈長官公安建設各局如係獨立機關則以各該局長為考覈長官其已裁局為科者即以縣長為考覈長官均送由委託審查機關審查

丙、關於升降轉調審查者

十、任用審查合格人員轉調其他機關如職務相當祇於資格審查表內聲敍前任某職曾經審查合格無須另送證件但前職係屬試署調職擬改實授者仍須呈繳經歷證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銓敍部據蔣逸民呈請示由甲機關轉調乙機關之相當職務提請任用審查時應否呈繳任狀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十一、現任公務員升任官等不同之職務時仍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規定提出資格審查表件送審必要時得按同法第八條規定先派代理隨送表件審查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銓敍部准鐵道部咨詢現任職員升任較高級職務是否仍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第八兩條辦理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八 年資計算與免除試署各專例

一、薦任待遇人員可以委任一級計其年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銓敍部據陝西民政廳電詢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署員等可否比照薦任委任職級計其年資經該部電復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按照該機關組織條例（此係二十一年八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現應適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行條例）爲薦任待遇署員以下爲委任職薦任待遇向以委任一級計其年資自可照委任職辦理

二、由屬員升委任職其年資可算至被擬任之日起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銓敍部據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呈請示屬員服務三年以上所稱年資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僅有起算之規定並無算至何年月爲止之明文是否算至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之日起繼續服務屆滿三年即可取得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之一經該部指令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關於屬員年資雖未規定算至何年月爲止但推測立法原意自可算至被擬任之日起止

考 試 院 則 例

一四

三、司法行政部委派之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復經高等法院令派暫代者可認為曾任薦任職併計年資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銓敍部准江西省政府電詢部派某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經高等法院令派暫
代檢察官約二年之久其年資可否合併薦任職年資計算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四、試署人員在試署期間轉任他職得與曾任其他較高或同官等職務期間併計年資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銓敍部准河北省政府查詢凡送任用審查時曾任較高或同等之職務不足一年給予試署人員試署尚未期滿轉任他職復請審查其曾任較高或同等職務不足一年之期間與本職試署期間合併計算至此已滿一年者能否即予實授抑仍予試署又有送審時未據繳驗曾任職務證件經予試署人員試署尙未期滿轉任他職再行送審始將曾任職務證件檢送是否准其合併計算經該部咨稟試署人員試署尙未期滿時轉任他職時其試署期間得與曾任其他較高或同官等職務期間合併計算年資至送請資格審查未繳曾任職務證件予以試署之人員在試署期間復轉任他職始將曾任職務之證件送審者亦得合併計算年資

五、在一機關繼續任屬員三年且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任用審查合格可免除試署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銓敍部准綏遠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現稱省委任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諮詢會充屬員在一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相符且曾任委

任職一年以上惟未經甄別審查可否於任用時免予試署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六、曾任軍用文官轉任普通文職經任用審查合格者得承認其曾任年資免除試署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銓敘部據該洪濤請示軍用文官法官改任普通文官時其以前資格是否有効經該部批示曾任軍用文官（包括法官及政治訓練人員等）不能視為曾任文官據以審定其任用資格但業經任用審查合格人員其曾任軍用文官者得承認其曾任年資免除試署

七、曾任技術教育聘任及國營事業機關等項常設及專任人員在一年以上於擬任性質相同之職務時得

免除試署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據銓敘部呈擬將曾任技術教育聘任及國營事業機關等項之常設及委任人員在一年以上能依法提出證明並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同者均認為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地段之年資免除試署但不能與同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資格合併計算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八、學校職員擔任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得免除試署如係教員其擔任學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同者始可免除試署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銓敘部決定學校職員擬任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得免除試署如係教員必其擔任學

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同者始可免除否則卽曾任教員擬任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亦不能免除試署

九、試署人員如有遷調亦祇能予以試署并支最低級俸一面報銓敍部登記

廿二年八月十二日銓敍部准首都警察廳函詢依法委任試署人員在試署期間內以不遷調為原則如為事務便利起見不得已而有遷調時亦只能予以試署仍支最低級俸額並須將所謂職務及擬敍俸給報請審核登記

九、代理事例

一、派代時如無其他相當資格人員得卽派擬任人員先行代理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銓敍部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詢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所指代理人員是否卽為諸箇呈薦擬委之人令其先行代理如於本機關內派員兼代倘遇該機關人少事繁兼顧不及或係專門職務非他人所能接代更有新設機關方在草創並無固有職員可以兼代究應如何辦理經該部函復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所稱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其派代之機關既屬於擬任機關長官如遇無其他相當資格人員可派代理時卽派擬任人員先行代理

十、撤職處分與停止任用之釋例

十一、非因職私而受撤職處分與停止任用有別仍可充任他項職務

二二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銓敍部准河北省政府查詢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款所謂曾因職私處罰有某一語是否限於司法判決抑係連同行政處分而言其曾受撤職處分人員在未經撤銷處分前是否僅限於不得充任本職仍得充任他項職務經該部咨復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曾因職私處罰有某係包括司法判決及行政處分而言其非因職私而受撤職處分者與停止任用有別仍可充任他項職務

一、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人員其停用範圍不僅限於本職凡屬一切公職均不得充任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銓敍部准河北省政府電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去本職並停止任用人員停用範圍是否僅限本職抑係一切公務員均不得充任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公務員停止任用期間應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通知被付懲戒人員所屬官署之日起算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銓敍部准河北省政府電詢受免職處分人員有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以後因受處分子以免職者有在議決前由主管機關先予撤職或停職者計算停止任用期間從應自何時起算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十一 銓敍部甄別合格與地方政府自行登記合格之效用各事例

考試院則例

一七

一、公務員甄別合格僅能取得任用法上資格不能認爲與大學畢業相當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錄敍部據徐曼呈請示甄別合格是否與大學畢業相當經該部批示甄別合格或大學畢業係公務員任用法所列資格之「其性質各不相同委任官經甄別合格者僅能取得任用法上任用資格不能因其同規定於委任職資格條款中遂認爲與大學畢業相當

二、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委員會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其資格僅限於該省地方佐治人員與公務員任用法上之一般委任資格不同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錄敍部據王人育呈請示經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委員會審查合格領有證書可否免予登記准予委任職任用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十二 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與律師合格證書之效用各事例

一、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不能認爲與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證書有同等效力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錄敍部據陳國寶呈請示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能否認爲與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證書有同等效力經該部批示高等檢定考試既非必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方得應考其及格證書自不能認爲與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證書有同等效力

三、司法行政部該給之律師免試合格證書內載具有該會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可認爲學歷

證明文件之一種

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錄敍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有人表填浙江龍山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特別科畢業於十九年經司法行政部甄拔律師免試合格未據繳驗畢業證書僅據繳驗甄拔律師委員會發給之免試合格證書此類間接指證辦法可否認作證明文件之一種經該部著復如右例

十三 縣長任用事例

甲、關於任用資格者

一、各省任用縣長准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任用資格及任免程序外并得暫時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資格及割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等二條規定之資格

二十三年六月內政部以修正縣長任用法所規定之縣長應具資格限制較嚴各省合於此項資格之人才甚少以致往往不敢任用影響於修正縣長任用法之推行為顧及事實起見特擬具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准其暫時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資格及任免程序外并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等三條規定之資格及豫鄂皖三省割匪總司令部頒行之割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以擴充各省選用縣長之範圍是由行政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於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本院於同一年七月十九日奉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考 試 院 則 例

一、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乙項第二款第三款所載確著政績卓著成績指在考績法未施行前暫照各該省單行辦法具有上列兩款資格人員任職時曾受記功獎嘉獎在主管機關有案可稽提出證件者而言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銓敍部函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解釋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乙項第二款第三款所載確著政績及卓著成績之意義准總部函復如右例

三、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乙項第四款所載最高委任職指委任實職在該營機關可以直接升充薦任職者而言所載升級獎勵係按各該省單行辦法該項人員有異常勞績之事實受有廳任職或縣長存記者而言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銓敍部函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解釋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乙項第四款所載最高委任職及升級獎勵之意義准總部函復如右例

四、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乙項第五款所載縣政確有研究係以對於縣政曾經條陳意見或有建議方案見諸施行并能提出證件者爲限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銓敍部函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解釋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乙項第五款所載於縣長確有研究一語之意義准總部函復如右例

五、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乙項各款限制之官階在行政機關以僉任薦任爲等級會在軍事機關任職者上校以上比照簡任職中校少校比照薦任職少尉至上尉比照委任職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銓敍部函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解釋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

乙項各款官階一案准總部函復如右例
乙項各款官階一案准總部函復如右例

六、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內之軍職資格如曾任軍事機關參議諮詢等職任狀載明將校尉階級及曾任臨時軍事機關有軍職階級之職務者均可認爲正式軍佐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銓敍部據陝西民政廳電詢剿匪區內縣長任用辦法內之軍職資格如曾任軍事機關發有委任狀之參議諮詢及臨時軍事組織如軍警聯合督察處少校科長應否均認爲正式軍佐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乙 關於年資計算者

七、任用縣長其會任年資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銓敍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款各款所稱年資是否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八、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最高級委任官可與曾任原任職年資合併計算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銓敍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曾任最高級委任官可否與曾任薦任職年資合併計算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九、以委任二級甄別合格後進敍一級曾報銓敍部或由原機關出具證明者得以委任一級論其先級委任一級後任薦任職或先任薦任職後任委任一級均得以委任一級併計年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銓敍部准內政部函詢修正縣長任用法內所謂最高級委任官是以敍至委任一級之俸給爲準經該部函復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最高級委任官係指委任一級而言自以甄別證書填明委任一級者爲準惟經以委任二級甄別合格後進敍一級報部有案或未經報部曾經原機關出具證明者均得以委任一級論其先任委任一級經甄別合格後任薦任職或先任薦任職後任委任職經以委任一級甄別合格者其年資均得以委任一級併計

十、現任縣長曾任將校等軍職其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可援照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乙項第三款之規定合併計算資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銓敍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現任縣長曾任將校等軍職者可否援照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乙項第三款之規定合併計算資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十一、黨務工作人員經甄別審查合格後比照簡任薦任官領有甄別證書者轉任縣長時能提出曾任簡任

薦任行政官吏證件或曾任黨部職務證件其年資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所規定者均認為合於同法第

一條第一項四五六各款之資格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錄敍部決定凡黨務工作人員經中央黨部甄審合格比照簡薦任官領有本部頒別證書并能提出曾任普通簡薦任官行政官吏證件或僅任黨部秘書委員總幹事主任幹事等職務經中央黨部甄審合格比照簡薦任官領有證書并能提出曾任黨部職務一年二年或三年證件者其年資與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相符如轉任縣長均可認為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四五六各款之資格

丙 關於文件證明者

十二、擬任縣長獎敍證件不能提出時應由原主管機關或原給獎機關調查證明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錄敍部決定擬任縣長表填曾受獎敍如不能提出證件時其證明辦法如右例

十三、縣長任用審查時關於學歷經歷證件遺失之證明應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錄敍部准內政部函據江西民政廳電詢縣長任用審查證件應否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辦理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十四 縣行政人員任用事例

一、如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及格或經考試院考試覆核及格能提出證書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可認爲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銓敘部准河南省政府諮詢擬任孟縣縣政府科長張光臨係山東縣佐治人員考試及格曾充科員三年以上但非同一機關應否認爲合格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二、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不以審查合格人員爲限如係實際任職能提出合法證明表件者即認爲有效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諮詢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原條文即未規定審查合格字樣是否以實際任職出具公文書證明者即認爲有效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三、曾任縣長及與荐任相當職務或縣政府科長三年以上可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認爲合格惟曾任與荐任相當之職務應以具有辦理地方行政之學識經驗者爲限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函轉福建省政府諮詢曾任縣政府科長縣長及與荐任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可否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認爲合格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四、縣政府科員之先後調任年資可合併計算其卸職後一年內復行任職者亦得以繼續服務論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錄敍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設有某縣政府科員隨同縣長由甲縣調至乙縣兩縣合計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又設有某縣政府科員因事離職經過若干時日後復任該縣政府科員前後合計服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是否均與該款資格相符抑或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該部當以該條款既未規定同一縣政府復不以現任為限顯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現充屬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之意義不同不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經營復如右例

五、經內政部核准備案之自治專修學校畢業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九款所載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之規定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錄敍部准內政部函據浙江民政廳電詢本省自治專修學校畢業是否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四條第九款之所謂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之規定轉請解釋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六、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九款所載縣政訓練機關訓練期間無限制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錄敍部准河北省政府諮詢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四條第九

款規定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其訓練期間有無限制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七、曾在認可之專門學校畢業雖無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下半段規定之經歷亦得比照該款所定認為具有縣政府科員之資格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銓敍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惟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除上項資格外並須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方為合格如縣政府科員之任用審查僅具前項畢業資格而未經任委任職者可否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援引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六款資格認為合格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八、縣督學及教育委員仍應適用縣政府科員任用資格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其合格人員仍由省政府委任。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銓敍部准河北省政府諮詢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例舉各項人員之外尚有縣督學教育委員等職應按何項資格予以審查如審查合格是否亦由省政府委任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九、縣政府辦事員及書記同屬雇用人員如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自應合併計算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

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資格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錄敍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如在同機關先任書記後充辦事員或先充辦事員後充書記繼續在職三年以上是否得合併計算年資請轉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十、在經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充教職員二年以上者認定合於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錄敍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所稱小學教員有無限制如在私立未經立案之小學曾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又會任中學教職員六年以上者是否均與該款資格相符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十一、區公所雇員不能認爲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規定之資格相符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錄敍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曾充區公所雇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及相當學識者是否與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相符該部當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所稱辦理地方自治係指擔任地方實際自治工作而言區公所雇員不能認爲與該款規定資格相符經電復如右例

十二、未舉行普通考試者分在行政院公布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前所設立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公布後依照該大綱規定所設立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機關如均經報請內政部核准有案者與畢業人員可認為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上半段及第四條第九款規定之資格。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錄錄部准內政部函詢某甲在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是否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資格相符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十三、縣政府技術員檢定員如職務名稱及官等有法規依據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由委託審查機關辦理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錄錄部准內政部函諮詢各縣政府技術員檢定員當屬技術人員範圍是否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並是否在委託審查之列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十四、兼任縣長之行政督察專員其署內職員以縣政府職員名義送審者得援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錄錄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本省行政督察專員有兼駐在地縣長者有不兼駐在地縣長者各該專員公署內部職員之任用可否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抑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審查經該部答復如右例

十五 司法人員任用事例

一、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曾任各級法院院長可認為曾任推檢資格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銓敍部以法院組織法施行後關於以前曾任各級法院院長可否認為曾任推檢資格經咨准司法行政部核復如右例

二、各級司法機關學習及候補書記官暨遼遠省分未經部派之委任司法人員正式任用時得比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銓敍部以各級司法機關學習及候補書記官暨遼遠省分未經部派之委任司法人員前既概未予以甄別於正式任用時擬一律比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經咨准司法行政部贊同照辦

三、地方司法委任人員之任用其資格審查應送銓敍部辦理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銓敍部准河北省政府電詢地方司法委任人員之任用是否送部審查抑暫委託省政府辦理經該部否復各級法院書記官各監所監長所長所官看守長以及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係由司法行政部或高等法院委任與地方普通行政機關公務員任免情形有別關於該項人員資格審查應送部辦理

考試院則例

三〇

四、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試署期滿填送成績審查表應以該管法院長官爲考覈長官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銓敍部准河南省政府電詢各縣承審員管獄員等司法人員試署終了填送成績審查表時是否以該縣縣長爲考覈長官抑以該管上級法院爲考覈長官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五、由試署擬請實授之簡任^及委任司法人員先由司法行政部審查如認爲成績優良者填表分別送審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銓敍部擬定凡由試署擬請實授之簡任^及委任司法人員先由司法行政部審查成績如認爲成績優良即將審查結果填就成績審查表或呈由國民政府交部審查經咨準司法行政部咨復贊同

六、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委任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如在該法施行前已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者於該法施行時既未有特別規定自可不受同條第一項資格之限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銓敍部函請司法院解釋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是否須具有同條第一項委任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之資格者爲限經司法院函復如右例

十六 考績事例

一、各省保送處人員無簡薦委任官等規定，不適用公務員考績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銓敍部准安徵省政府咨文行政院訓令第二項內載，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均歸銓敍部辦理，所謂各廳處局一語，保安處官佐，是否在內，可以依照公務員考績法辦理，請解釋，經該部咨復，行政院訓令所謂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均歸銓敍部辦理，係指行政機關人員中之具有簡薦委任官等者而言，保安處官佐官等與簡薦委任職公務員不同，應不適用公務員考績法。

二、經甄別或登記合格人員，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轉任其他機關職務，不依任用法送審者，任職雖滿一年，亦不予考績。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銓敍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茲有某公務員在放績機關任職已滿一年，尚未送任用審查，但該員前在他機關曾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能否合於公務員放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予以放績，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高等放試分發人員學習期滿，奉准試署，未滿一年者，應不予放績。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銓敍部准主計處統計局函詢，上屆高放分發人員學習期滿奉准試署，有係在本年六月者，計其試署未滿一年，本屆是否不予放績，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四、現任公務員經甄別或登記合格後，未調他職繼續任職滿一年者應予放績，曾經卸職單行任用者

其致績年資，應從再度任用時，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銓敍部准中央造幣廠函詢，登記合格人員舉行致績，計算正式任用日期，是否以任職日期為標準，抑或以登記審查合格之日起算，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五、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其計算標準應以月計。

廿五年一月廿四日，銓敍部，准司法行政部函詢，公務員致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稱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是否以日計扣足一年，抑以月計扣足一年，經該部咨復公務員致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稱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應以月計，例如一月任職，至十二月止，即為一年。

六、各級法院調任人員，若本職並未開缺者，其辦事成績，由辦事法院長官開送原任法院長官致績填報。

廿五年一月廿五日，銓敍部准司法行政部查詢，據湖北高等法院電稱，各級法院庭長推事及檢察官致績事項，應分別由各該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執行初覈，本無疑義，惟查本院及各分院法官上年曾經調最高法院辦案，有辦案數月已回原院者，亦有迄今尚未回院者，又各法院推檢人員有謂本院代理職務者，有調他院辦事者，以上各項人員致績事項，應否由原院長官致績，抑由

辦事法院長官填報，轉請解釋，經該部答復，各級法院法官，經調最高法院或他院辦事，係屬臨時任職，若本職尚未開缺者，其辦事成績，由辦事法院長官開送原任法院長官致覆報。

十七 登記事例

一、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動態事項，應按月填報錄交部查核登記。

廿三年十一月九日，錄交部通行京內外各機關，總調查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同時並製定辦法，請中央地方各機關指派專管人事部份人員於二十四年一月起，遇有現任公務員各項動態，（如轉調，任用出缺辭職免職升級陞加俸祿減俸記功記過或其他處分等事）隨時記載，月終彙報錄交部存檔登記，並規定前項月報表，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逕送錄交部，其餘機關，送由主管長官核轉。

二、簡任為任現任公務員，於任命或委任後，各機關應照錄交部規定登級辦理，並將任職日期報部登記。

廿二年五月廿六日，本院據錄交部呈，擬定簡任官府任官任命後，由 四民政府府核定登級，令飭各該機關遵照辦理，除送至國府公報外，並由原官署將該公務員之任命及到職日期，報部登記，委任官由各該機關於委任後。依照核定等級辦理，並將任用及到職日期報部登記，經呈奉

考試院則例

考 試 院 則 例

三四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

十八 分發事例

一、攷試及格人員因正當事由請求展緩分發，可予照准：

廿三年六月廿一日本院據銓敍部呈據廿三年首都普通攷試及格人員王茂林等呈稱須再繼續求學請予展緩一年分發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

二、各機關聲請舉行之各種高等普通臨時攷試攷取人員由銓敍部分發原聲請機關任用。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本院據銓敍部呈審計人員臨時攷試及格人員具有特殊情形，概由部選送審計部任用，毋庸依照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辦理，經指令以後各機關因事實上之需要聲請舉行之各種高等及普通臨時考試，其考取人員，即由銓敍部選送原聲請機關任用，毋庸依照分發規程辦理。

三、考試覆核及格人員不由本院分發，應逕向原考試機關呈請任用。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本院據浙江省考取行政組薦任職覆核及格人員樸明遠等，呈請分發任用，經批示，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向不由本院分發，應逕向原考試機關，呈請照章任用，至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所稱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相當官署任用，係指依照考試法試及格者而言。

十九 級俸事例

一、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保留原級，仍支原俸，各考績認爲應進級加俸時，由主管長官，分別按照級俸並進，或加俸不進級兩種辦法辦理，降級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減俸，其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員依新表支俸較高，而舊員限於法定不能進級時，得將舊員酌予加俸至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時，亦得保留原級，仍支原俸。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本院據銓敘部來呈，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其原敍等級，原支俸額，與新表不無出入，因此浮增，則牽動原預算總數，擬定辦法三項（一）

各機關舊有人員，原敍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二）升級時從原級遞升，應支俸額，由各機關隨時政情形，斟酌辦理。（三）降級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減俸，請予核轉備察，經呈奉。國民政府政令照准，因國民政府主計處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一面照設法使新舊人員，俸額漸臻接近，以期新表易於推行，一面顧及國家財政，不使過費墮落，以期預算不受影響，特召集各機關會議，酌定補充辦法三項。（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甲）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乙）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

考試院則例

三六

差獎加，但達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為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二）舊有人員，經考績認定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本院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敍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敍時，得由各該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敍部備查（三）舊有人員至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時亦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保留原敍等級仍支原俸經呈奉國府核准於二十三年四月五日令鈔施行。

二、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甄別證書者，自審查合格之日起，簡任每滿二年、薦任每滿一年，得晉敍一級，委任得比照其生活費數額，酌敍級俸，但均以合格後，轉官前，繼續在職者為限，其簡任及任未滿年限者，均從最低級俸敍起。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本院奉國民政府訓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查公務員轉官，例須於任命時，由主敍部按其年資核敍俸給，黨務工作人員經甄別審查合格後，轉任政府官吏，每發生錄敍等級問題，經防祕書處與銓敍部商擬辦法如下：（一）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二年得晉敍一級，（二）領有薦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一

年，得晉級一級。(三)領有委任證書者，得比照其在黨部生活費之數額酌級俸，上項辦法，應以合格後轉官前繼續任職者為限，轉官時，由中央祕書處給予任事年限及生活費數額之證明，其擔任未滿二年，擔任未滿一年者，均從最低級俸級起，案經本會第一零三次常會通過，函達轉飭遵辦，由國府令飭遵行。

三、最高級委任職人員，支俸至二百元者，升任薦任職時，可級薦任十級俸。

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銓敍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支最高級委任俸人員升任薦任職時，是否自薦任十級起敍，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四、公務員經甄別審查合格者，復經進級，曾報銓敍部登記，或能提出證明者，於任用時，可照遞選結果敍俸。

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銓敍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某員經甄別合格後，曾按年進級一級，於任用審查時，請按遞選結果核定俸級，可否准予照敍，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五、文官、警察官、司法官、外交官、互相轉任者，其級俸得按原等俸級額酌量比敍。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銓敍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文官、警察官、司法官、及外交官等支俸級敍，規定均不相同，如轉任時，其俸級應如何比敍，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

三八

二十 摘錄事項

(甲) 關於特殊情形應分別給卹者

一、水上公安隊伙夫及木工等因公傷亡比照警察給卹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銓敍部准內政部咨江蘇水上公安隊伙夫龍世海剿匪陣亡一案曾經會同軍政部呈准援照河南運輸軍需品之小夫前奏依據官吏卹金條例比照警察給卹又二十三年五月四日銓敍部據浙江民政廳呈稱水上公安隊木工孫德勝係隨同隊伍出發因公受傷殘廢請援照龍世海成案辦理經該部指令比照警察給卹

二、汎目汎兵得比照警察給卹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銓敍部准河南省政府咨詢汎目汎兵可否比照警察給卹經該部咨復汎目汎兵防守河堤與警察職責尙屬相當得比照警察給卹

三、各省警察學校教務主任得比照委任警官給卹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銓敍部咨內政部各省警察學校教務主任是否委任官經准咨復現行警察學校章程教務主任爲委任得比照委任警官給卹

四、在赴任途中被匪殺害者得比照因公亡故給卹其隨同前往人員被害者應否給卹以有無正式任狀

爲準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銓敘部據陝西民政廳電詢赴任縣長及隨同前往人員被匪殺害可否給卹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乙)不能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

五、清鄉人員不能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

二十年九月八日銓敘部准河南省政府咨送清鄉人員請卹一案經該部答復以清鄉人員係以將校尉級官之軍職人員充任與普通文官有別不能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

六、各省保衛隊官兵不能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銓敘部函詢內政部各省保衛隊官兵可否比照警察給卹經准函復各省保衛隊係地方特殊組織不能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

七、市工務局工程事務所隊士不能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函送青島市工務局工程事務所隊士請卹一案經該部函復市工程事務所隊士係地方特殊組織不能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

(丙)不予給卹者

考試院則例

八、離職留資之亡故人員不予給印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銓敘部准財政部諮詢離職留資之亡故人員可否給印經該部咨復此項人員與官史卹金條例所規定在職亡故之旨不符且離職年數與在職年數併算亦屬不合末便給印

二十一、公務員補習教育事例

一、各機關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內開支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二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據銓敘部呈擬定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額公發及其他項下撙節騰挪另立一欄其數目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

572
44-007